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41號

原　　告　李建鋒

被　　告　數位通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正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民國89年1月間為擔保向被告進貨之貨款，而將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設定如附表所示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被告，然實際並無該債權存在，兩造並無實質借貸關係，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。嗣被告於95年12月7日申請解散登記，清算完結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於114年5月8日准予備查，惟被告於清算程序中未將系爭抵押權登記列入，即未完成合法清算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767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登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北地院96年度司字第830號及114年度司字第233號卷宗核閱屬實。

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自生視同自認之效果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所有人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，得請求除去之，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人，又系爭抵押權已無擔保之債權存在等情，業如前述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系爭抵押權即失所附麗，系爭抵押權登記之存在已有礙原告對於系爭不動產權利之完整行使，則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被告應將系爭抵押權登記塗銷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系爭抵押權既已無擔保之債權存在，則系爭抵押權之登記對原告已構成所有權之妨害，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，訴請被告塗銷系爭抵押權之登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許婉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柏瑄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土地坐落	權利範圍
1	土地	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	全部1分之1
2	建物	宜蘭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	全部1分之1
抵押權登記內容： 一、收件年期：89年			

二、字號：羅登字第23470號
三、登記日期：89年2月3日
四、權利人：數位通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五、債權額比例：全部1分之1
六、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最高限額新臺幣1,000,000元正
七、存續期間：自89年1月1日至128年12月31日
八、清償日期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
九、利息（率）：無
十、遲延利息（率）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
十一、違約金：依照各個契約約定
十二、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：李建鋒。李春雄。鴻信通訊企業社負責人：李建鋒
十三、權利標的：所有權
十四、設定權利範圍：全部1分之1
十五、證明書字號：89羅地字第1501號
十六、設定義務人：李春雄
十七、共同擔保地號：信義段123
十八、共同擔保建號：信義段240